

从“求生存”到“求生态”的环保之路

The road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rom "seeking survival" to "seeking ecology"

■文 / 常方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中国的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壮大的过程,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从“求生存”到“求生态”,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和意识逐步确立,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日益完善,生态环境执法水平和力度不断提高。人民对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等优美生态环境有了更高要求。

自1972年参加瑞典斯德哥尔摩首届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以来,中国逐步认识到环境问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自此环境保护问题逐渐进入中国政治议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始了一系列的实践探索。

国家战略不断向纵深推进

1973年8月,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在北京召开,明确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32字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揭开了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序幕。1983年12月,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把保护

环境确立为中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并提出“三同步、三统一”的指导方针,极大地增强了全民的环境意识,并把环境意识升华为国策意识。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21世纪议程》,提出了“可持续发展战略”。随后,中国于1994年3月发布了《中国21世纪议程》,并将可持续发展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正式将“可持续发展”确立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战略,进一步提升了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地位。为实现人口、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相互协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中国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科学发展观,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进一步提高了环保事业的地位。2007年,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成为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相并列的现实文明形式之一。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奋斗目标。2015

年10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新发展理念,将“绿色”作为新发展理念之一。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之一,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同年5月,第八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理论遵循和实践指南。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涵不断丰富完善,“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也一步步正在变为美好现实。

法治建设不断健全严密


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制定了中国第一部环境保护的法规性文件《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旨在解决中国的环境污染问题。1978年,“环境保护”首次被写入宪法。197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把中国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方针、任务和政策,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自此环境保护走上法制轨道。1989年4月,第三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确立形成了“八项管理制度”,自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始了制度化管理。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持续,中国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在此背景下,中国于1992年开始推行实施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工作,将环境保护事业置于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之中。1994年7月,震惊中外的淮河污染事件标志着中国因历史上污染累积带来的环境事故已进入高发期,次年8月中国

第一部流域性法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应运而生。随后流域层面启动实施“33211”工程,即“三河”(淮河、辽河、海河)、“三湖”(太湖、滇池、巢湖)、“两控区”(二氧化硫控制区和酸雨控制区)、“一市”(北京市)、“一海”(渤海),重点集中力量解决危及人民生活、危害身体健康、严重影响景观、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问题,自此中国综合性的制度体系开始形成。党的十八大以后,以2014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为标志,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取得明显进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长江保护法》等13部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相继得到制(修)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7部行政法规完成了制(修)订,中国生态文明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动真碰硬、攻坚克难,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推动一批影响重大、久拖不决的难题得到破解,成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

管理机构建设不断规范完善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情况的报告》,全国各地各部门陆续建立了环境保护机构,1974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正式成立,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步入正轨。1982年,国家设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内

设环境保护局,结束了长达10年的“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时状态。1988年,建立了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环境保护局,自此环境管理机构成为国家的一个独立工作部门开始运行。2008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升格为环境保护部,成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2018年通过整合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原农业部、国家海洋局、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担负的多项职责,组建生态环境部,打通了地上和地下、岸上和水里、陆地和海洋、城市和农村、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贯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管。自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告别了多头管理、“九龙治水”的状态。

一个迫切想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迫切想实现工业化、城镇化的人口大国,只用了半个多世纪就走过发达国家两三百年的工业化历程,其中付出的环境代价可想而知。历经几代人的努力,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逐步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生态环境保护成绩亦是十分璀璨。例如,曾经“明珠蒙尘”的白洋淀,再现光彩,碧波荡漾;曾经黄黑斑驳的荒地,变成了绿洲,筑起生态屏障;曾经几近绝迹的江豚,频频现身长江,追逐嬉戏等。然而,当前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很多问题亟待解决,需要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不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